

# 我国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研究综述

王海澍

铜陵学院 安徽铜陵 244000

**【摘要】** 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我国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为加强其科学性, 本文针对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进行研究, 并明确指出当下生态补偿中存在的问题, 以期可以为相关工作者研究提供可靠依据。

**【关键词】** 主体功能区; 生态补偿; 研究综述

在主体功能区规划持续推进的背景下, 其生态补偿机制逐渐受到社会的关注。通过不断优化生态补偿能够促使不同主体功能区协同发展, 该点对我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一、主体功能区研究进展

主体功能区是我国特色理念, 其不仅符合我国国情, 而且还能促进我国健康发展。目前, 国外尚未出现与主体功能区相关的政策及理论, 因此国外不存在该方面研究成果及资料。但主体功能区核心理念是对空间结构等进行科学利用, 促使不同区域能够协同发展。该理念与国外空间发展规划具有较高的相似度, 因此在对主体功能区进行研究时, 我国学者可适当参考国外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理论, 从而加强我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科学性。

### 1. 外国国土规划发展

不同国家对国土规划的定义存在明显差异, 但其具体战略目标均为对区域进行合理规划, 以此促使社会经济能够具备协调性。根据相关资料显示, 可发现西方国家对国土进行规划的思想多是起源于古希腊等时期, 例如雅典即具有较为完善的城市规划, 该点对西方国家现代国土规划具有促进作用。从现实角度出发, 可发现国土规划是人类与土地密切关系的表现形式之一, 其能够准确代表二者关系的现状以及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此后, 为满足时代发展需求, 国外有相关学者对国土规划进行研究, 并逐渐转变其内容及目标等, 促使其具备更强的合理性。在百余年的发展背景下, 外国国土规划理念与现今社会已具有极高的契合度。

### 2. 我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研究

为有效解决我国人口经济与资源协调性较低以及国土开发失衡等多项问题, 我国在充分参考国外经验的基础上, 提出主体功能区规划概念。自该理念提出, 我国相关学者即围绕其理论等多方面内容进行研究, 并成功取得良好的研究成果。

#### (1) 主体功能区规划理论

主体功能区规划不仅是我国国土规划及管理的伟大举措, 而且也是我国实现各区域协同发展的唯一途径, 其在一定程度上, 代表着我国区域发展决策已发生转变。针对该种治理模式, 我国许多学者开始尝试以自身研究领域为基础, 对主体功能区规划进行全方位解读, 并尝试以此构建出具备合理性的理论体系, 其主要包括学科有地理学以及经济学等。有学者从地理学角度出发, 围绕其理论展开详细探讨, 其认为由于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理论包括多个学科, 故而其本质是一项极为复杂的工程, 而空间有序性法则则是其核心内容。陈妍<sup>[1]</sup>认为与区域发展具有密切联系的相关理论可同时作用于主体功能区规划, 为该项理念提供相应的理论支撑。由此可以发现, 在深入挖掘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过程中, 应对区域经济发展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虑,

以此才能为主体功能区规划提供可靠依据。

#### (2) 主体功能区规划体系

针对主体功能区规划而言, 现今我国所采取的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国家在区域划分中采用的“9+1”体系。此类体系突出强调以单项指标分类为基础, 对国土空间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创设; ②将现有开发密度等多方面内容视为一级指标, 并以此为基础, 对其他指标进行选择, 将其与一级指标进行融合, 以此构建出具备科学性的指标体系。此后, 相关人员应灵活运用多种赋值方法, 将指标权重进行确定; ③通过相应的数学模型对主体功能区规划体系进行构建。王雯雯、叶菁、张利国、魏超、张红伟、刘寒寒<sup>[2]</sup>为此进行研究, 并成功对主体功能区方法及状态进行划分与判定。

#### (3) 绩效评价考核

据相关资料显示, 主体功能区评价考核机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其不仅能够围绕区域发展做出差异性评价, 而且还能对主体功能区开发进行引导与控制。为此, 有相关学者进行研究, 其从多个角度对评价指标进行构建, 并灵活运用网络构建出具备可行性的评价模型, 促使不同主体功能区均具有不同的评价指标。陈传明、侯雨峰<sup>[3]</sup>从其他视域出发, 并在综合考虑功能区所存在的差异性后, 根据其特点构建出涵盖多项指标及方法的评价体系。

## 二、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研究进展

由于主体功能区概念为我国特色, 故而国外暂时不存在主体功能生态补偿相关研究及理论。针对我国学者而言, 其研究方向多为主体功能区与生态补偿之间存在的关系、生态补偿方法及内容、相关理论等多个方面。

### 1. 相关理论

我国多数学者认为公共物品等理论是对生态补偿机制进行研究的理论基础; 张化楠、接玉梅<sup>[4]</sup>从其他角度出发, 认为该机制法理基础应是自然正义等理论。

在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对生态补偿进行研究的过程中, 我国多数学者认为区域分工等理论是该研究过程中的重要理论基础, 其认为各学科理论对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具有奠定基础框架的重要作用, 而相关均衡理论对革新生态补偿运行模式更是具有积极的促进意义。但有部分学者对此存有不同观点, 例如学者在对功能区权利等进行分析时, 将权利义务相关理论视为生态补偿重要理论依据。另有学者认为行政补偿等理论是生态补偿研究应进行参考的理论依据; 在构建生态补偿机制的过程中, 应将公共产品交易等理论视为理论基础。

### 2. 主体功能区与生态补偿的关系

#### (1) 保障作用

具备科学性的生态补偿机制能够为我国顺利进行主体功能

区规划提供保障。从现实角度出发,可发现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我国为满足时代需求与国情,从而提出的创新性概念,其能够促进资源环境协同发展,为我国国土开发提供思路。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全面推动该项理念,是我国当下的首要任务。但主体功能区规划本身不具备“平衡性”,相关政策及定位导致我国功能区发展及经济出现明显差异,该点对平衡我国区域经济利益等方面极为不利。以此为基础,我国对生态补偿机制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针对该点,我国相关人员必须正确利用生态补偿机制,以此平衡各主体功能区之间存在的矛盾。

此外,生态补偿机制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我国有学者认为,导致我国限制生态建设积极性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存在问题,因此我国当前应将解决融资渠道等问题视作首要任务,以此满足生态补偿机制的基本需求。黄征学,潘彪<sup>[5]</sup>认为,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平衡我国区域利益极为不利,其导致开发区承担不必要的损失,而生态补偿机制是有效解决该项问题的重要途径。

### (2) 主体功能区规划对生态补偿的保障

现今,我国正在全面推动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的国土空间构建,该点对我国相关工作优化生态补偿制度具有奠定基础的作用。正确进行主体功能区规划是完善生态补偿内容的先决条件,因此从主体功能区规划视域出发,对相关政策进行完善,不仅能够加强环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而且还能为生态补偿机制优化工作提供保障。即在主体功能区规划顺利实施后,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将得到明确,该点能够为实施相关政策提供便捷性。在成功构建能够协调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共赢机制后,不仅生态补偿机制将具备长效性,而且区域将实现可持续发展。

自我国重大会议中明确生态文明相关理论后,我国正在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在这其中,主体功能区相关战略能够为我国实现绿色生态提供基本保障。此外,二者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的密切关系。现今,我国对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的国土空间构建给予高度重视,并在参照其理论等内容构建出空间布局框架的同时,创设出相关研究平台。由此可发现,对功能区生态文明建设补偿等方面进行研究,能够有效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

### (3) 生态补偿方式

生态补偿方式在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中具有重要地位,其能够对补偿效率及质量产生直接影响。针对该点,张化楠,葛

颜祥,接玉梅<sup>[6]</sup>认为,由于个别主体功能区层次过高等多方面原因,故而在实践过程中应采取具有主导地位的垂直补偿模式;若主体功能区为省级,相关工作人员应采取结合多种补偿方式的生态补偿模式。另有学者认为,可通过财政转移等方式对功能区格局进行改变。此外,若政府在补偿方面中存在缺陷,则应采取自立补偿模式,以此达到有效补充的目的。张盂傲<sup>[7]</sup>通过研究,将生态补偿细化为两类渠道,即政府渠道与社会渠道。其认为国家不仅应对功能区提供资金补偿,而且还应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创设出具有特色及内涵的文化产业。

## 三、现有研究评述

自主体功能区概念提出,即迅速引起各领域学者的关注。我国学者相继对其进行研究,并成功取得良好的研究成果,该点对我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具有促进作用。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我国学者研究方向多为其理论基础、体系以及补偿方法等。但是,由于学者出发角度及视域存在不同,故其所依据的理论基础均存在明显差异,从而导致我国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各环节难以实现统一。此外,虽然我国诸多学者针对省级或市级主体功能区进行研究,但其对低层次功能区的研究力度相对较弱。因此,我国在实际发展中,必须充分参考外国国土规划相关理念及经验,并在国家级或省级主体功能区的基础上,对功能区规划的科学性进行探讨与研究。以此为基础,我国对功能区领域的研究力度将显著加强<sup>[8]</sup>。此外,由于我国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欠缺科学性,故而我国相关学者应积极加强该方面研究力度,以此为我国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四、结语

综上所述,自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提出,我国学者即相继对其进行研究。但通过研究资料可发现,学者对主体功能区理论基础以及生态补偿方式等多方面的研究力度及成果有待提升。针对该点,相关学者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从而加强我国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的科学性。

**课题:**促进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皖江城市带精准落地的财政政策研究 SK2018A0538

## 参考文献

- [1] 陈妍.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J]. 科技中国,2020,47(12):47-50.
- [2] 王雯雯,叶菁,张利国,魏超,张红伟,刘寒寒. 主体功能区视角下的生态补偿研究——以湖北省为例[J]. 生态学报,2020,40(21):7816-7825.
- [3] 陈传明,侯雨峰. 主体功能区视域下的福建省戴云山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研究[J]. 生态科学,2018,37(01):87-93+107.
- [4] 张化楠,接玉梅. 主体功能区流域生态补偿的配套保障机制研究[J]. 改革与战略,2020,36(03):27-33.
- [5] 黄征学,潘彪. 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进展、问题及建议[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20,33(04):4-9.
- [6] 张化楠,葛颜祥,接玉梅. 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研究综述[J]. 科技和产业,2019,19(07):11-15+59.
- [7] 张盂傲. 我国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研究综述[J]. 西部财会,2018(11):73-76.
- [8] 徐筱越,乔冠宇. 基于主体功能区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研究综述与分析[J]. 厦门特区党校学报,2016,12(03):44-48.